

附表二

規定	說明
<p>附表二 勞動部職業病鑑定會意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組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組(<input type="checkbox"/>分組鑑定會 <input type="checkbox"/>共同鑑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各分組共同鑑定(依第九條規定)</p>	
<p><b>一、申請鑑定案件名稱：</b></p>	
<p><b>二、為維護鑑定嚴謹與公正，鑑定會委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禁止鑑定程序外之接觸。</b></p> <p><b>請委員檢視(<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上開情形，若有者，請勿填列鑑定意見。</b></p>	
<p><b>三、鑑定意見：</b></p>	
鑑定病名	<p><b>意見選項</b> (請勾選；單選)</p>
	理由或說明
	理由或說明
	理由或說明
	理由或說明
	理由或說明
<p>.....彌封線.....</p> <p>鑑定會委員：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80px; height: 15px;"></span>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一、鑑定案未能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鑑定作業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作成書面鑑定結果時，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同法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召開會議鑑定。另於開會前須依案件之疾病類型，選填本表適用會議類別(分組鑑定、共同鑑定或依第九條由各分組委員共同召開鑑定會議)，填妥申請鑑定案件名稱、鑑定病名及會議名稱等欄位。

二、鑑定會委員於開會時，應勾選(單選)本表意見選項、備具理由、簽章、簽署日期，並完成彌封。

三、鑑定屬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所列之疾病者，請勾選「職業病」或「非職業病」；鑑定屬腦血管與心臟疾病及精神疾病，請勾選「工作相關疾病」或「非工作相關疾病」；鑑定屬於第十條第一項以外之疾病(即非屬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所列之疾病、腦血管與心臟疾病及精神疾病)，請勾選「職業病」、「工作相關疾病」或「非屬以上二者疾病」。